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）的（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59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71.44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梯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泛欧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3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3.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选择）：

☐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☒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单位的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